

內政部營建署

2019 公共通行權「懶人包創意設計比賽」簡章

壹、實施目的

透過懶人包創作比賽，激發學生瞭解公共通行權，並藉由設計或蒐集素材的過程，增進學生對政府重大政策與施政重點認識與瞭解，讓青年學子瞭解國家為民眾所作的努力及成果。

貳、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機關：可堤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參、參加對象

各縣市高中(職)學校學生

肆、參加規定

一、投稿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06 日止。

二、主題及內容範疇：

依照主辦單位提供之「公共通行權」素材包相關題材為發想參考，作品

內容請重新設計並自訂題目。

素材包請至：<https://bit.ly/2SIHmCL> 下載。

三、作品規格:繳交檔案規格為 PDF 或 JPG、100MB 內

四、作品形式:可以是簡報、海報、插畫均可，唯以三至五分鐘可介紹內容為限。

五、請至活動網頁報名繳交相關文件，繳交未完整者視同棄權論。

六、評選方式:分為各縣市初選、複選及全國決選共三階段進行

(1)各縣市初選:由內政部營建署海選出 20 件(10 件為入選複賽作品，其餘為佳作。)

(2)各縣市複選:各縣市初選入圍者將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進行三至五分鐘作品展示發表，並邀請三名評審委員進行評選，於當日公布評選結果暨頒獎典禮。

(3)全國決選:各縣複選首獎者即入圍全國決選，將由內政部營建署邀請五名評審委員進行評選，於活動相關網頁公佈。

七、評選標準:

(1)創意設計 45%、主體內容 45%、技巧表現 10%，合計為 100 分，擇優錄取。

(2)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或報名件數未滿三組時，得由評審決定從缺

八、獎項說明:

各縣市複賽獎項分配如下

首獎 01 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狀 1 張

貳獎 01 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狀 1 張

參獎 01 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狀 1 張

優選 07 名：獎狀 1 張

佳作 10 名：獎狀 1 張

全國決選

首獎 01 名：獎金 50,000 元及獎狀 1 張

貳獎 01 名：獎金 24,000 元及獎狀 1 張

參獎 01 名：獎金 14,000 元及獎狀 1 張

另，佳作以上將由營建署函文學校將指導老師從優敘獎

九、頒獎:於活動截止後，

(1)各縣市複賽暨頒獎典禮：另行安排各縣市複賽暨頒獎典禮日期。

(2)全國決賽：不舉辦頒獎典禮，將公布獲獎者於相關活動網頁。

十、共同注意事項

(1)所有作品請著作人自行保留備份檔案，收件後概不退回。

(2) 各項資料 須確實填寫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提供作品時，如係 2 人以上合力創作，亦請協調其中 1 人代表具名，且其餘共同著作權人均已授權(其餘 共同著作權人，每人皆須填具授權同意書)同意立書本人，將參賽作品 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機關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如參賽作品經評定得獎，其著作財產權歸 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承諾對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作品規格或資料不全者，則不納入評分；逾期不予受理。

(3)參賽者均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營建署所有，主辦機關擁有一切刪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4)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創作者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機關擁有永久使用權。

(5)若參賽者有利用他人著作，均須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機關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6)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著作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作品也請勿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參賽者請求相當於獲獎金額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主辦機關僅以網站公告及公文等 2 項方式通知得獎訊息，請活動參與者密切注意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MyWay 網站首頁中「最新活動」(<http://myway.cpami.gov.tw>)及 MyWay Facebook 粉絲團。如因

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將由其他參賽者予遞補。

(8)比賽時程主辦單位得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9)主辦機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10)參賽者對於主辦機關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 或申訴。

十一、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書表已登載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MyWay 網站(<http://myway.cpami.gov.tw>)首頁「最新活動」中。

十四、活動聯絡人:內政部營建署創意懶人包收件小組

聯絡電話:02-2766-3003。

授權同意書

2019 公共通行權「懶人包創意設計比賽」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參加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所舉辦之 2019 年度公共通行權「懶人包創意設計比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作品) 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本人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入選佳作)，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獎狀，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本人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 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著作，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獲獎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參賽作品為 2 人以上共同著作，其餘共同著作權人同意推派本人為代表參賽，且均簽具本同意書予主辦機關。

指導老師: (簽名蓋章)身份證字號:

指導老師電話:

參賽代表者: (簽名蓋章)身份證字號:

參賽者代表電話:

參賽者(或共同著作人): (簽名蓋章)身份證字號:

參賽者(或共同著作人): (簽名蓋章)身份證字號: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年 月 日

本活動參賽資格如未取得共同創作人全體之授權逕以「個人」身分參加,而遭相關權利人檢舉時,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